

中共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人职院党〔202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巩固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院属各单位：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巩固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党政办

2022年5月20日印发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巩固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按照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湘发〔2021〕19号）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全省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22〕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2021年已开展的廉洁型校园建设“十个一”活动的实际情况，现就巩固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将清廉学校建设融入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开展“崇清尚廉”主题活动，一体推动思想教育、法纪约束、制度建设同向发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一线延伸，以“清”育美德，用“廉”润心田，使“崇廉、奉廉、知廉”入心入脑，全力营造政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立德树人的清廉高地，为实现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保障，为服务“三高四新”，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聚焦清廉校园建设重点模块，切实把握清廉校园建设阶段性特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出实招、见实效。通过3年左右建设，力争到2025年，扎实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重要领域渗透，争取早日建成清廉学校，形成清廉学校建设的品牌和特色，为“清廉湖南”建设贡献“一校一品”成果。通过15年左右建设，到2035年清廉校园化风成俗，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高效，清廉理念浸润师生，崇廉尚廉的氛围已经形成，清廉学校成为学院新风尚和新名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纪检监察室，统筹规划清廉学校建设、调度、相关资料收集、总结上报等工作，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学院范围成立“4个”清廉建设模块，由责任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重点工作任务开展。

三、工作任务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全省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党员干部、教职工、学生为对象，以传播清廉价值理念为核心，以政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抓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清明政风建设

1.优化政治生态打造清廉环境。旗帜鲜明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贯彻民主集中制，做到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三重一大”事项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不断强化学院信息公开，切实提高党务校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对巡视巡察、内部审计、信访举报等发现的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充分运用好“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声誉。

（责任部门：党政办，配合部门：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

2.加强基层党建构筑清廉堡垒。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按程序要求做好支部换届并及时选齐配强支委成员，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增效，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质量。落实党支部书记三述评价考核制度，积极开展“一

支部一品牌”特色党建和“清廉支部”创建活动。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促进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每一名党员增强党风党纪意识，争当清廉模范。（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配合部门：各党支部）

3.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清廉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其贯彻落实到清廉学校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支部特色党建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抓好《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作风建设“十严禁”》《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完善“有年度学习计划、有集中学习讨论记录、有考勤登记、有个人学习笔记、有学习心得体会”的“五有要求”，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教、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组织党风廉政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红色基地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廉政谈话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廉政意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配合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

（二）以推动治理能力提升为目标开展清净校风建设

4.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清廉体系。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优化服务的要求，健全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及运行机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结合教育厅章程督导反馈意见，完善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落实教职工民主参与学院管理的体制机制，拓展专家治学的渠道和载体，促进学院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完善学院三项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代会、团代会作用。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全面梳理面向师生和校友的管理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层级，推广毕业证领取集中统一办理、报账报销线上协同办公模式，实现一次办结。（责任部门：党政办，配合部门：学院各部门）

5.全面加强监督筑牢清廉屏障。切实加强办学治校过程中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关键少数的监督，织密制度笼子，规范教育、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标准和要求。围绕后勤基建、物资采购、资金使用、人员招聘与引进、职务评聘、招生录取、校企合作、资产处置、学生资助、学生学籍、项目评审、继续教育、社会培训服务项目、食堂管理、兼职取酬等工作，加强廉洁风险排查，全面梳理完善学院“微

权力”清单，完善风险防控监督手册和内部控制手册的学习、运用机制，规范“微权力”、防范“微腐败”。盯紧“关键少数”，研究制定加强“一把手”及其班子成员监督的制度，院党委定期听取系部党组织报告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持续强化作风建设，严肃查处顶风违纪“四风”问题，进一步规范“三公”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决防止“四风”隐形变异，特别是超标配备办公用房、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配合部门：学院各部门）

6.建设校园“清廉文化”营造清廉氛围。充分挖掘校史、校训、校歌、校徽、校友中的清廉意蕴，开发清廉文化校本课程，在校园中打造清廉文化宣传阵地，争创清廉文化品牌，努力把清廉文化渗透到校园文化建设和课程思政、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团活动、主题会议、学术讲座等，使清廉文化走进课堂、浸润校园、影响师生，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学生成长成才、教职工职业发展全过程。拓展清廉文化宣传阵地，通过学院官网、公众号、校园展板、宣传栏、广播、文化艺术节等形式，开展清廉文化宣传，每年集中在4—5月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院部清廉文化品牌建设，营造清廉文化氛围。开展家校联动和家庭助廉活动，共同促进家风建设，每两年开展一次“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选树家风建设先进典型。（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配合部门：学院各部门）

（三）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加强清正教风建设

7.完善师德师风教育体系，筑牢廉洁防线。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标准，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构建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作为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干部年度培训工作的重点，建立并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通过学习《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读本》等文件通知和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活动丰富师德教育形式，培养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提升职业素养。（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配合部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

8.强化师德师风评价与监督机制，强化行为约束。不断巩固师德师风建设年系列活动，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学生评教和年终评定机制中，融入师德师风方面的评价，把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不断改进和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制度，使绩效工资充分体现教职工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严格落实“学术无禁区、讲课有纪律”的要求，防止在教育教学领域散布错误言论，加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建设师德考核综合

评价体系，建立师德评价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警示制度和师德师风定期通报制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规兼职等问题。充分发挥督导督学、师生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书记邮箱”“院长邮箱”“纪检监察举报邮箱”，公布“信访投诉电话”，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增强遵规守纪意识。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配合部门：党政办、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处）

9.落实师德师风奖惩制度，激励担当作为。通过采取评选和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措施，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营造崇廉重德、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对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在岗位聘用、培训及进修、各类骨干评优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者，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实行“零容忍”，取消评选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坚决按规处理，直至解聘甚至开除教师队伍，不断营造正气充盈的内部环境。（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配合部门：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

（四）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理念推动清新学风建设

10.加强教育引导，增强廉洁意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政治素质、道德修养、职业素养的教育，把大学生廉洁教育纳入思政教育体系，形成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教学系部参与和实施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聚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尝试、探索将廉洁教育与入学教育、思政课、就业指导教育等相结合的模式，切实推进廉洁教育进材料、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增强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对教材和课程内容的把关，加强学校活动监管，充分利用第二课堂、研学基地、清廉教育基地、法纪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发清廉课程，通过教育引导，增强廉洁意识，提升诚信品质，促进学风建设。（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配合部门：各教学系部）

11.打造文化阵地，营造诚信氛围。把廉洁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传播媒体的宣传作用，适当组织征文、演讲比赛、摄影及书画展览、微电影、小视频征集等大学生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把清廉文化、奉献文化、守纪文化、礼仪文化等与学科教学、主题班会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促进廉洁文化学习，营造良好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配合部门：宣传统战部）

12.严格制度管理，加强行为自律。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梳理现有学生管理制度中与学生诚信教育、违纪处理相关内容，以完善制度、加强诚信管理推进清廉

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违纪处理程序，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行为，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发挥职能部门协同作用，在学生入党、推优、学生干部选举、奖助学金评定等方面，完善相应的评价、核查、监督制度和程序，通过“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扩大和保护学生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坚持每学期召开诚信教育主题班会制度，调动发挥学生干部的诚信学习示范引领作用，使学生通过“内修诚信、外守制度”的培育模式，成为优良学风的自我建构者和自我管理者，养成尊重规则、正直无私、抵制诱惑、自律自强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配合部门：各相关部门）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动员阶段（2022年5月底前）

制定出台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步骤和措施；召开党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创建有关要求，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动员部署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成立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部门及职责；各责任部门按照四个模块分工，对照清廉学校建设的标准和任务，精心部署；启动清廉学校建设宣传工作，通过学院公众号、网站、横幅、展板、专栏等多种形式宣传，营造浓厚的清廉学校建设氛围。

第二阶段：示范创建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根据“清廉单元”创建示范引领工作要求，结合学院政风、校风、教风、学风四个清廉模块建设实际，选择 3 个处室、3 个系部、4 个班级作为建设示范点，集中力量开展创建工作，由学院领导工作小组全程参与、指导。

第三阶段：组织创建阶段（2022 年至 2035 年）

根据创建工作任务，各处室、系部认真开展创建活动，结合学校实际，每年组织四大建设模块特色活动 1-2 项，全面有序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针对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方案和具体举措，将整改任务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实现整改问题逐一清零。督查小组定期开展情况督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学院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1.凝聚共识，层层压实责任。我院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清廉学校建设的具体行动，是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举措。要将清廉学校创建工作作为今后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述职述责述廉。各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落实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起本部门清廉学校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坚持督促检查、带头执行，落实好清廉学校建设任务。

2.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须在 6 月中旬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提交纪检监察室，把与师生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开展“四个模块”建设内容为抓手，细化、落实措施；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创新工作，形成亮点与特色，加强对工作落实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不断丰富清廉学校建设内涵，不断完善清廉学校建设方案。积极创建清廉院部（处室）示范点，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实现建设清廉示范点全覆盖到各部门。

3.强化调度，确保创建实效。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清廉学校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自2022年6月起，各部门要在每月28日前将工作动态报送纪检监察室，重要工作情况可随时报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推进缓慢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追责问责，切实推工作落实。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将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助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